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58.00	31,197.29	93.52%	2024-09-18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00%	——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3,963.58	85.70%	2023-12-31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875.72	——	——	——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6,007.80	4,841.37	80.58%	——
7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7,491.19	57.62%	2024-12-31
8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6,715.96	83.95%	2023-12-31
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	8,000.00	7,608.19	47.55%	2024-08-31
合计		<b>90,011.90</b>	<b>90,011.90</b>	<b>66,962.96</b>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84.04 万元。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8,000 万元，剩余 8,000 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进度计算方式为：累计已投入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即 16,000 万元）。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是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当前，兽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为严格把控生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按照公司品种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因2023年6月27日取得土地证，整体建设项目工期顺延，预计2024年7月31日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固定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